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现场口头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乐芬女士、杨旭迎先生，独立董事陈云义先生、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且由于董事张建道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与会董事审议，确认王光昌先生、陈云义先生仍担任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余劲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光昌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同意补选王光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